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19-001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交易风险: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本次投资的信托产品为非保本型,存在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的风险。

2、投资标的:《外贸信托·五行汇诚资产配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83期》

3、投资金额:15,000万元

4、投资期限:一年

5、预期收益率:7.1%

6、截止公告日,过去12个月本公司投资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35,119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士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公司")签署《外贸信托·五行汇诚资产配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83期信托合同》,优士公司认购外贸信托·五行汇诚资产配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83期(以下简称"汇诚83期计划")项下15,000万份信托单位受益权,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汇诚83期计划期限一年,预期年化收益率为7.1%。

本公司与外贸信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投资外贸信托公司理财产品的交易发生金额为人民币135,119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林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6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自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是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外贸信托公司2017年末总资产125.32亿元,净资产89.53亿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25.84亿元,净利润16.21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说明

汇诚83期计划期限一年,自该期信托生效之日起计算,可于2019年6月27日(含)后随时提前结束。本次投资预期年化收益率7.1%。本期信托收益核算日为该期信托计划生效满一个月后的每自然季度末月20日及该期信托受益权到期日。

(二)产品说明

1、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

汇诚83期计划信托受益权对应的信托本金投资于外贸信托发行的外贸信托·富荣15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

根据外贸信托公司提供的信息,富荣15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运用信托财产的方式是:信托资金以房地产开发贷款方式发放给恒大地产集团天津有限公司,贷款资金用于信托贷款抵押物的后续开发建设,以及归还北京恒兴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归还银行开发贷而形成的股东借款。

2、主要风险

汇诚83期计划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投资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与技术风险、受益人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的风险、所投资的金融产品面临的相关风险、本信托提前结束或延期的风险、受托人尽责风险、传导性风险以及其他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信托财产产生影响的风险等。

根据外贸信托公司提供的信息,富荣15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信托财产运用过程中,存在但不限于下列风险:第一还款来源贬值风险、借款人信用风险、借款人经营管理风险、资金挪用风险、抵押物后置抵押登记未果、评估及处置等风险、资金归集及保证金账户风险、股权质押处置风险、保证人履约风险、受益人本金及收益全部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受托人尽职风险、信托延期风险、信托提前结束风险、信托不成立或不能生效的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操作、技术风险,除此以外,该信托还存在行业风险、法律风险、政商风险、尽职调查不能穷尽的风险、因借款人未按期支付利息本金导致受托人需处置抵押物或向保证人追索时延迟兑付的风险,以及其他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信托财产产生影响的风险。

(三)敏感性分析

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投资15,000万元认购外贸信托公司信托计划,预计将取得1,065万元投资收益,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果和公司的整体业绩。

本次投资利用到期回笼的理财资金继续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产生影响。

(四)风险控制分析

根据外贸信托公司提供的信息,富荣15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北京恒兴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北京恒大华府商品房和车位为借款人(恒大地产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受托人对借款人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为后置抵押:第一期贷款放款后3个月之内取得不动产证和车位证,取得证件后1个月之内完成受托人为唯一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否则借款人有义务在信托专户存入已发放信托贷款本息等额保证金或触发已发放信托贷款本息提前还款义务。天津金碧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北京恒兴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借款人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恒兴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借款人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受托人对借款人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公司投资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选择风险较低、收益较高的产品进行适度投资,有利于公司提高闲置资金的利用效果和公司的整理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投资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四、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5月18日,本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外贸信托公司理财产品的关联交易议案》,批准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投资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至2019年6月30日以前,投资理财产品的发生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余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投资外贸信托公司理财产品的交易发生额为93,000万元。

五、截至本公告日,最近12个月公司投资外贸信托公司理财产品的累计发生额为135,119万元,投资外贸信托公司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50,000万元,累计进行理财投资的余额为15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1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沈耀亮、胡林、黎华强、袁文华、宋岱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290,8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0611%。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披露了沈耀亮、胡林、黎华强、袁文华减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18-056),于2018年11月6日披露了宋岱瀛减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18-068)。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结束。沈耀亮、袁文华、宋岱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0股、29,000股、1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2727%、0.0198%、0.0068%,胡林、黎华强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沈耀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104,111	5.5250%	IPO前取得:8,054,111股 其他方式取得:50,000股
胡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00,000	2.1134%	IPO前取得:3,100,000股
黎华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94,901	0.5419%	IPO前取得:794,901股
袁文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94,901	0.5419%	IPO前取得:794,901股
宋岱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96,941	0.3388%	IPO前取得:496,941股

注:1、沈耀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54,111股,通过佛山市粤耀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104,111股;

2、胡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通过佛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00,000股;

3、宋岱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6,941股,通过佛山市粤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6,94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沈耀亮	400,000	0.2727%	2018/10/29-2018/12/31	集中竞价交易	12.19-12.92	5,089,038.85	未完成:50,000股	7,704,111	5.2523%
袁文华	29,000	0.0198%	2018/10/29-2018/12/31	集中竞价交易	12.03-12.70	351,034.00	未完成:161,000股	765,901	0.5222%
宋岱瀛	10,000	0.0068%	2018/11/27-2018/12/31	集中竞价交易	11.70-11.88	117,292.18	未完成:110,000股	486,941	0.3320%

胡林、黎华强在本次减持计划所披露的减持时间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胡林、黎华强因个人原因与市场情况未实施减持。沈耀亮、袁文华、宋岱瀛按照已发布的减持计划实施公司股份减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符合承诺的减持数量及时间区间规定。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3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9-001
转债代码:113013　　转债简称:国君转债
转股代码:191013　　转股简称:国君转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18年1月8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38,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6,82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7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换股的A股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999,86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8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91号文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0亿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人民币70亿元的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203号文同意,公司7,000万张可转债于2017年7月24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君转债",债券代码"113013"。

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国君转债自2018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代码"191013",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9.8元/股。

二、国君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18年1月8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38,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6,82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78%。其中,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有人民币2,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101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999,86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80%。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8年9月30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8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	8,713,940,528	+101	8,713,940,629
人民币普通股(A股)	7,516,113,348	+101	7,516,113,449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197,827,180	-	1,197,827,180
总股本	8,713,940,528	+101	8,713,940,629

四、其他

联系部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联系传真:021-38670798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68号

邮政编码:200041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9-001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太实业")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8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公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2017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兰太实业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9日开市起复牌。

因筹划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事项,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4日起停牌。2018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兰太实业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发布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调整方案及修订后的预案,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3日开市起复牌。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已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申请。公司将在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等相关工作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重组报告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由于尚未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程序,公司预计不能在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8年7月3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9年1月3日前)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一)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尽快推进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相关工作。

(二)关于后续董事会的召开时间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司预计于2019年1月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鉴于本次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程序尚未完成,因此公司后续董事会召开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董事会召开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三)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待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重新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以该次董事会(指重新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并同时披露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法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将发生变更。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该次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不进行调整。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披露的《兰太实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内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9-002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盐化集团")的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集团")、控制股东吉盐化集团及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股份")签订《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中盐股份将持有的吉盐化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盐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后,吉盐化集团原股东"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吉盐化集团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控制关系

(一)本次无偿划转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

(二)本次无偿划转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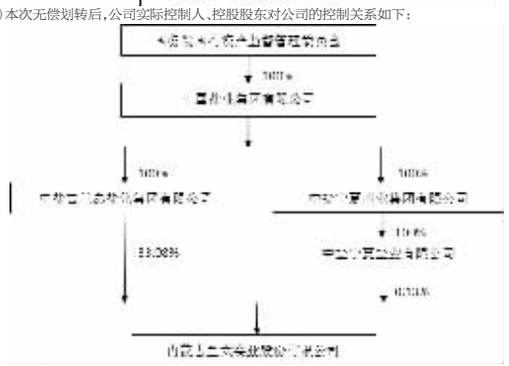

三、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吉盐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中盐集团。本次无偿划转符合中盐集团战略规划,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和职工安置等问题,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9-001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国家电网相关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8年输变电项目变电设备(含电缆)协议库存招标采购电缆及附件中标公告"(招标编号:0711-18OTL16811013),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缆"或"公司")中标了110kV电力电缆包68,中标金额约2012.53万元;35kV电力电缆包128,中标金额约2824.73万元;35kV电力电缆包137,中标金额约2525.10万元。

此次国家电网2018年输变电协议库存招标项目,东方电缆共计中标金额约7362.36万元。该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将按照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交付工作,预计将在2019年度交付完成,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交付期存在一定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

上述中标项目为中标结果公告,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的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19-001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并于2018年12月14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晋国资考分函(2018)765号),原则同意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股票代码:000767　　股票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9临—001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蒲洲发电转让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蒲洲发电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的预案》,此议案获得2018年6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6月30日披露《关于转让蒲洲发电全部资产及负债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059)。

蒲洲发电全部资产及负债由山西蒲宣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蒲宣能源)承接,形成对公司债务26.92亿元,双方约定2018年12月31日前清偿所有欠款。

截至本公告日,蒲宣能源偿还公司欠款2064万元,考虑到公司转让蒲洲发电至蒲宣能源时间尚短,且其发电业务暂停已久,尚未回到正常商业运转模式,为保证公司权益,经多方协商沟通,公司拟对该项债务剩余欠款26.71亿元展期至2019年6月30日,并成立清偿工作组尽快收回所欠公司款项。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依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9-001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就荀建华与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诚达投资")协议转让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司"或"亿晶光电")股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详情请见上市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17年11月14日公告的《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2018年2月9日公告的《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及《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相关事项的进展更正公告》、2018年11月7日公告的《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19年1月2日收到股权转让双方发来的告知函,勤诚达投资已于2018年12月29日向荀建华支付3.25亿元人民币转让价款。同时,双方表示将继续根据协议约定履行并实施本次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折算业务期间新能源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9年1月2日为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基金代码:164905,场内简称"交银新能")和交银新能源A份额(基金代码:150217,场内简称"新能源A")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新能源A将于2019年1月3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9年1月4日上午开市起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9年1月4日新能源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9年1月3日的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交银新能源A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9年1月4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因此2019年1月4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除上述定期份额折算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新能源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新能源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新能源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新能源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折算业务期间E金融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9年1月2日为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基金代码:164907,场内简称"E金融")和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基金代码:150317,场内简称"E金融A")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E金融A将于2019年1月3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9年1月4日上午开市起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9年1月4日E金融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9年1月3日的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9年1月4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因此2019年1月4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除上述定期份额折算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19-001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国家电网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2)。

2019年1月2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8年输变电项目线路装置性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铁塔及构支架中标公告》,公司合计中标金额21,801.32万元,现将公司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8年输变电项目线路装置性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铁塔及构支架项目:

1、项目单位:四川省电力公司
中标产品:角钢塔、钢管塔
中标金额:2,729.95万元
2、项目单位:重庆市电力公司
中标产品:角钢塔、钢管塔
中标金额:5,583.73万元
3、项目单位: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中标产品:角钢塔
中标金额:4,994.33万元
4、项目单位:湖南省电力公司
中标产品:钢管杆、钢管塔
中标金额:3,553.11万元
5、项目单位:河南省电力公司
中标产品:钢管杆
中标金额:4,940.21万元

详情请查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65486.html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上述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1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徐州市铜山区财政局于2018年12月29日拨付给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公司")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1500万元,公司已于当日收到上述扶持资金。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徐州市铜山区财政局拨付的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1500万元,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预计影响额为1125万元。

本次收到的扶持资金将对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公司对上述扶持资金的会计处理最终仍须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2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8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8月18日披露了《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8年12月28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32,832,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637%,成交的最高价为3.24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2.7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97,679,479.13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